嘉義縣警察局110年「少年及婦幼安全」微電影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宣導少年及婦幼安全，並藉由活動提升縣民朋友對少年及婦幼安全之認知，透過鏡頭藉

由影像教導縣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，落實少年及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承辦單位：本局婦幼警察隊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（一）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。

（二）評選得獎影片預計於110年11月22日前公告。

四、參賽規定

（一）拍攝內容：應與「少年及婦幼安全」保護（校園毒品與霸凌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

性剝削、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等）為主題，呈現方式不限，風格類型（影片、動

畫）不拘，惟應避免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
（二）參賽者資格：

1、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，惟成員中至少1名須設籍於

嘉義縣或就讀於嘉義縣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。

2、如為團體，應載明成員姓名及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1、須為110年3月1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
2、使用任何影音器材 (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…等) 拍攝皆可，

檔案格式請使用mpg4(16:9，解析度1920X1080)以上格式。

3、片長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。

（四）作品著作權：

1、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（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資料等），應取得合

法之授權。

2、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
3、參賽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惟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4、本局得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入

選作品片尾將置入相關宣導字幕，並冠名「嘉義縣警察局宣導廣告」等字樣。

5、需由參賽者自行拍攝，且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公開放映、獲獎之作品，如經查有違反

上述之情事，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（一）請至活動網頁

（ <https://www.cypd.gov.tw/Wcp> ）下載並填寫「報名表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參賽作品創作理

念說明」（如附件2）及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。

（三）收件方式：請將作品光碟（一式3份），連同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，採「雙掛號」郵寄方

式（請注意作品保護），郵寄至：「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，婦幼警察隊

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四）聯絡人：婦幼警察隊組長王堂，聯絡電話：(05)3625432。

六、 評審規則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「主題表達(40%)」、「創意表現(30%)」及「影像品質(30%)」，其中「影像品

質」包含「畫面清晰度(15%)」、「音效(10%)」、「片長是否符合規定(5%)」項目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評選作業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金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3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

(二)銀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2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

(三)銅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1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

(四)佳作2名，各頒發面額新臺幣6,000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

附件1

**嘉義縣警察局110年「少年及婦幼安全」微電影比賽報名表**

作品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題目 |  |  | | | |
|  | | | |
| 參選者 | 就讀學校  (學生填寫)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校全名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男□ 女□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（ ）  手機： | | E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身分證正面  (學生請貼學生證) | | | 身分證背面  (學生請貼學生證) | | |
| 法定代理人  (未成年請填寫) 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男□ 女□ |
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（ ）  手機： | | 關係 |  |
| Email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團體名稱  (個人免填) | 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
|
|

附件2

**參賽作品創作理念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創作理念 |  |

作品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

(50-300字)

附件3

**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（著作人）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嘉義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乙方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影片徵選之參選作品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填寫作品名稱）。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著作為本人個人自行創作，且從未發表、未得獎、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。
2.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乙方若因利用本著作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乙方通知，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3. 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乙方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乙方並得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方式之利用。
4. 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內容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取消甲方參選或得獎資格，甲方應無條件立即返還所得獎項。

此致

嘉義縣警察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立同意書人（著作人） | 法定代理人 |
| 簽名及蓋章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 |
| 立書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